

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
校園場地借用申請暨切結書

借用日期	借用時間	借用場地名稱
民國 年 月 日	午 時 分起 午 時 分止	
活動名稱		
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負起所有責任，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願全額賠償，特例此據為憑。		
此 致		
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		
借用人(單位)名稱：		
負 責 人 姓 名 ：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：		
地 址：		
電 話：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附記：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總務處存檔備查。		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